

16 December 199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##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

### 关于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####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

#### 第四篇 法院的组织和组成

#### 关于单一法官、法院裁决的公布、法院工作语文、笔译和口译事务以及对公布法院文件适用的程序的规则

##### 更正

###### 1. 脚注 1

脚注改为：

有些代表团认为，应当进一步考虑将其它决定列入本清单的可能性。

###### 2. 题为“法院的工作语文”的规则

工作语文改为一种工作语文

###### 3. 新脚注 2

在同一项规则中，第 1(b)段后加新脚注符号 2，新脚注内容为：

<sup>2</sup> 本段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。

###### 4. 现有脚注 3

在该脚注的“这一段话”前加上：

鉴于参与诉讼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提出请求，

###### 5. 照此为脚注重新编号。

---